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楚旭日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优化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境外融资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遵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流程，审议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审核；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进行了变更及调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6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已于2021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7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2,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9,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4%，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灵康药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0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同比上升53.34%，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继续亏损0.91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扩展存量制剂业务以及拓展新业务。其中，新增商业配送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100%，存量制剂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48.42%。请公司：(1)详细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获客方式、开展期限情况，产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2)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方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依规应予扣除的收入；(3)说明存量制剂业务本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变动情况等。

二、三季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77亿元，同比减少20.90%。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0.61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应收款项规模的情况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匹配，并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监管工作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将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李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李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李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李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37股，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杨李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李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5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周寿红女士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殷海平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经营管理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孙仲华	黄承相
董事、经理	孙仲华	黄承相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名称：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28236729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61号

法定代表人：黄承相

注册资本：玖仟玖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5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ritekipo@gri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 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永义

总经理：张果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波

独立董事：邱洪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ritekipo@grite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2087088

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远生物”)决定暂停“安美木单抗”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近日，赛远生物决定暂停“安美木单抗”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联营企业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的减值准备。

根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初步测算，公司将在相应资产负债表日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投资损失预计金额为1,414.48万元，计提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零。

1、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概述

赛远生物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赛远生物22%股权。赛远生物专注于“安美木单抗”(重组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一种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等项目的研发，其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关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6年8月15日赛远生物成立	2016年8月赛远生物注册设立，公司持股比例100%。同年，安美木单抗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2017年2月12日，公司将安美木单抗注入赛远生物，并与上海天士力签订协议；2017年4月30日控制权变更	公司与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天士力”)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上海天士力通过从公司处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赛远生物60%的股权，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40%。自2017年4月30日起，由于控制权变更，赛远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备注：上海天士力现已更名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公司转让赛远生物18%股权	公司与上海辰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赛远生物18%的股权，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22%。

2021年以来，公司对赛远生物投资损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持股比例	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
2021年	22%	-2,700,362.26	19,812,982.97
2022年	22%	-2,464,748.47	17,348,234.50
2023年	22%	-7,354,292.69	16,593,941.81
2024年1-9月	22%	-2,303,950.24	14,289,991.57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414.48万元。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赛远生物先后完成了“安美木单抗”项目的Ia期、Ib/II期和IIa期临床研究，并于2023年1月启动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及FOLFIRI化疗的IIb期临床研究，主要评价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和FOLFIRI化疗一线治疗RAS野生型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近日，赛远生物决定暂停“安美木单抗”项目临床研究工作，原因如下：

2024年10月，“安美木单抗”项目《IIb期临床研究报告(期中分析)》结果提示安美木单抗与抗PD-1单抗和FOLFIRI化疗联用未增加毒性，免疫原性低，但与对照组PFS(Progression-Free-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差异无统计学意义，未显示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具有协同增效作用，未能达到试验预设终点。截至期中分析时间点，IIb期临床试验多数患者已出组，试验数据趋于成熟，预计期末分析结果和结论较期中分析不会有改变。

鉴于IIb期临床研究期中分析结果显示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未达预期，若进一步探索与其他药物联用，不仅时间长、成本高，且目前同靶点产品国内已有一款改良型生物药获批上市，其他EGFR单抗生物类似药临床进度快，竞争激烈，后续继续研发以及商业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赛远生物认为，该项目IIb期临床研究期中分析结论不足以支持继续开展安美木单抗III期临床研究，因此决定暂停该项目临床研究开发工作，在确保有相应有效措施后，再行审慎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安美木单抗”项目已暂停、未来研发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市场竞争加剧、预计无处置变现可能性等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赛远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根据测试分析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相应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1、赛远生物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不拥有控制权，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414.48万元，据此初步预测，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投资损失预计金额为1,414.48万元，计提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零，将导致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1,414.48万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14.48万元。上述数据系根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该项长期股权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公司严格遵循计提规则，对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推进进程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阿拉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2%，计算天数为259天(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1月29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2%*259/365=0.8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阿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6”，转债简称为“阿拉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阿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阿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阿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阿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持有公司股份10,750,992股，占公司总股本3.8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晶真文化自愿承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上述承诺已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并到期。

股东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立萍女士。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晶真文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减持期限为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晶真文化本次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真文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00,000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77,383,771的0.937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750,992	3.88%	IPO前取得：3,91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32,992股

注：晶真文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久振	76,832,000	27.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招立萍女士担任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立萍	41,160,000	14.84%	
	上海